

北京激光加速创新中心弱电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激光加速创新中心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前期)〔2018〕6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怀柔新城11街区HR00-0011-6034地块,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80%+企业自筹2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北京激光加速创新中心弱电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专业分包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北京激光加速创新中心弱电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30000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448(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怀柔新城11街区HR00-0011-6040地块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120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图纸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五方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建筑设备监测系统、氧气探测系统、能耗监测系统、UPS供电系统、机房工程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其中:视频监控系统的末端摄像机未计入本次范围。

2.6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近5年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额在200万元(含)以上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 7 家（含），本工程招标 可以 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符合本次申请人资格要求且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08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actc.com）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actc.com）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09 月 01 日 17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 _____ / 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补充说明

具体内容： _____ / _____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联 系 人： 韩经理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壹中心二期2（C3）号楼4层

联 系 人： 王晴

电 话： 15632548849

传 真： /

电子 邮 件： qs67860206@163.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2021 年 08 月 19 日